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邵瑞庆、蔡洪平、董学博，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0.99 亿元。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勇、李养民、唐兵、姜疆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